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2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宜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玉琴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秀滿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陳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2：年籍資料不詳」部分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；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二、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民國115年4月20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。

三、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【即關於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5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○0號）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】；暨提出坐落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○0號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四、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57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及地、建號全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

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再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2：年籍資料不詳」部分為何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以備位聲明求為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57建號建物，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7月2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，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江秀滿所有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115年4月20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，使本院無法查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

01 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魏輝碩